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92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

被告 薛明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零肆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貳萬零肆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61.224.78.28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63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114年7月15日止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  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 
03 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 
04 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經調查結果，核與原  
05 告主張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 
0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7 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0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1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 
13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1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  
18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19 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21 書記官 高秋芬

22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6,050元	
25 合 計	6,050元	